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彭權翊  
電話：049-2341085  
傳真：049-2359784  
電子信箱：aflywi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7071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  
(1121070714令.pdf、1121070714令.odt、1121070714行政規則規定「溯源農糧  
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(條文).odt、1121070714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 
管理作業規範」(附件全).pdf、1121070714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  
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  
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農糧字第1121070714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  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  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  
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  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  
區分署、秘書室、企劃組(法制科、流通管理科(請上網公告))、果樹及花卉產業  
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農業資源組(均含附件)

